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51號

原告 賴國彬
被告 寶佳不動產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寶亨實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徐家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寄存送達達原告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4 日

